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0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2024/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60,318,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190,914.60 元（含税），派送红股 144,127,27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04,445,467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2024/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辽宁洁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公司实际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 1 项扣税说明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0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扣税 0.06 元；每股送红股 0.4 股，扣税 0.04 元，共计每股扣税 0.1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扣税 0.06 元；每股送红股 0.4 股，扣税 0.04 元，共计每股扣税 0.1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扣税 0.06 元；每股送红股 0.4 股，扣税 0.04 元，共计每股扣税 0.10 元）。如香港市场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402,120	960,848		3,362,9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57,916,071	143,166,428		501,082,499
1、A 股	357,916,071	143,166,428		501,082,499
三、股份总数	360,318,191	144,127,276		504,445,46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04,445,467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6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1-82285231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31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蒙东路 9 号院 6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265,3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265,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2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296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晶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624,0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624,0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24,0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议案 7.0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强、王文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32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至 6 月 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晶晶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陈俊先生

财务总监：刘明霞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恒先生

独立董事：姜登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至 6 月 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　话：010-50866160

邮　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 8,000 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283 期(14 天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购买的理财期限：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 8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年化保底收益	存续期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283 期(14 天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保底收益率 1.2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3.73	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理财业务管理，严格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公司不向除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选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万元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283 期(14 天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投资期限：14 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成立日：2024 年 05 月 17 日

（6）产品到期日：2024 年 05 月 31 日

（7）产品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2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2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 2024 年 05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 X103.00%"，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 x96.0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 x(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x 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 x360+整月数 x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13221158XC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注册资本：2,935,208.039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43,709.81	3,191,524.61
负债总额	1,151,183.97	1,698,234.15
净资产	1,292,525.84	1,493,29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7.85	154,316.60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2.35%。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8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4.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风险投资行为，公司本次拟定的投资理财额度符合公司实际，主要投资品种为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事项。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为：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 8,000 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 1 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 8,000 万元)，已收回 0 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1 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283 期(14 天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0	0	8,000
合计		8,000	0	0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5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2,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八、备查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主持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3 个月(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内，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8 月 27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以自有资金 65,000 万元人民币对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巴光伏")进行增资，有利于加快推进沙巴光伏三线建设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保持其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并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本次增资属于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向沙巴光伏进行增资的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滨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6 月 7 日

● 回售期内"旗滨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13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旗滨转债"。截至目前，"旗滨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15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旗滨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2024-039)。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旗滨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旗滨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旗滨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旗滨转债"第四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的票面利率 1.0%，本次回